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7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95號
裁定日期	113年11月28日
聲請人	盧昭榮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查系爭判決固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，惟該判決業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72號盧昭榮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